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环保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

YIAN WEIJIAN

JINGZHONG CHANGMING

HUANBAO XITONG WEIJI WEIFA DIANXING ANLI XUANBIAN

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环保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

YIAN WEIJIAN

JINGZHONG CHANGMING

HUANBAO XITONG WEIJI WEIFA DIANXING ANLI XUANBIAN

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 环保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 / 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编. — 北京 :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111-3147-8

I. ①以… II. ①中… III. ①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刑事犯罪—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1991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韩 睿
责任校对 尹 芳
装帧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68033 (监测与监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强调，要“加强舆论监督，注重对比宣传，既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又发挥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开展警示教育，警钟长鸣，能够实现警示性、震慑性、教育性的有机结合，达到严肃党纪、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的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事业飞速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随着环保部门地位和职能的变化，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也面临新的挑战，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据统计，近年来环保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总量呈现增长趋势，2015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环保部门工作人员1898人，比2014年的1684人增长12.7%；2016年处分2602人，比2015年增长37.1%。从被查处的个案来看，一些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的案件时有发生，如环境保护部原副部长张力军、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原司长熊跃辉、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原巡视员王赣江、山西省环保厅原

厅长刘向东、浙江省环保厅原厅长徐震、广东省环保厅原厅长李清、河北省环保厅原副厅长李葆等违纪违法案件。

这一连串的数字和一个个的案例，既是惨痛的代价，又是鲜活的教材。案例中的主角曾经是环保战线上的一员，曾经就工作生活在我们身边，而如今他们却身陷囹圄，失去了自由。俗话说：“聪明的人从别人的身上借鉴经验，愚蠢的人用自己的鲜血获取教训。”作为明白人，就应当从案例中探寻腐败分子堕落和蜕变的轨迹，分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而不能宁当蠢人，对他人的警示麻木不仁，对自己的危险听之任之，重蹈覆辙，成为新案例的主角，更不能自作聪明，认为自己比案例中人高明，觉得可以瞒天过海，到最后越陷越深，而难以自拔。

为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使环保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警钟长鸣，2016年年底，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启动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编写工作。我们向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征集了近三年来环保系统违纪违法案例200多个，从中挑选了较有代表性的56个案例汇编成册，其中，贪污受贿的48个，失职渎职的5个，国有资产流失的1个，其他刑事犯罪的2个。贪污受贿仍是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主要形态，涉及司局级干部案例2个、处级17个、科级25个、其他工作人员4个。从行为上看，有虚构领取补贴身份侵占补贴款的，有签订虚假合同把单位资金占为己有的，有通过投资入股收受监管对象好处的，有通过近亲属进行利益输送的，贪污受贿手段形式多样、不一而足，都具有典型性。失职渎职行为往往都与受贿行为相伴而生，5个失职渎职的案例，同时

涉及受贿的就有 3 个，所以说重大事故背后往往隐藏着腐败问题。私分国有资产的案例虽然只有一个，却很有警示意义。环保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较多，多数还对外开展环保业务，对于收入如何处理不可不慎重，如若处理不当，就容易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这次还收录了两个其他刑事犯罪的案例，一个涉及诈骗罪，另一个涉及强奸罪。从罪名上看，这两个案例似乎与当事人作为环保工作人员的身份没什么联系，其实不然，案例中当事人特殊的身份还是为其作案提供了便利，有深刻的经验教训值得总结。

此次案例汇编只收录法院已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例，所以有些案件虽较受关注，却未作出有效判决，不在收录的范围内。此次编写案例工作得到了各省（区、市）环保厅（局）纪检组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浙江省、吉林省环保厅纪检组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大大丰富了编写的素材，谨此表示感谢！

中央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贪污受贿行为 /1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原司长熊跃辉受贿案 /3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原主任张宝森贪污受贿案 /7

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煤改电管理中心原科员王征贪污案 /10

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保督查中心原副主任夏长友受贿案 /13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于波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7

吉林省环保厅生态处原处长闫海山受贿案 /20

吉林省德惠市环保局原副局长刘景新受贿案 /21

吉林省榆树市环保局污控科原科长薛宪国受贿案 /22

吉林省敦化市环保局原局长王尧受贿案 /24

吉林省图们市环保局原局长王瑞福单位受贿案 /25

吉林省龙井市环保局原局长石元东受贿案 /27

吉林省珲春市环保局原局长王平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8

吉林省磐石市环保局原局长苏铁军受贿案 /30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原调研员张汝华受贿案 /33

江苏省淮安市辐射与固废管理办公室原主任胡爱军受贿案 /35

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原局长王桂先受贿案 /38

浙江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徐震受贿案 /41

浙江省衢州市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江云珊贪污受贿案 /45

浙江省衢州市环境监测站原站长包华贪污受贿案 /48

浙江省衢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原工作人员孟庆环贪污受贿案 /5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章镇环保所原副所长胡益平受贿案 /53

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副局长傅俊武受贿案 /5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原局长黄良荣受贿案 /59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环境监察大队原副大队长潘永辉受贿案 /6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环境监察大队原副大队长沈忠强受贿案 /64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环保局原局长谢永华受贿案 /66

浙江省金华市环保局婺城分局原局长贾善龙受贿案 /69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原局长陈清江受贿案 /72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原副局长陈宗团受贿案 /75

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原副局长邱殷毅受贿、贪污案 /77

江西省九江市环保局原局长、党组副书记黄先才受贿案 /81

江西省吉水县环保局原副局长周晓春贪污案 /83

湖北省石首市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龚平华受贿案 /85

湖南省长沙市环保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黎建受贿案 /8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环保局科技自然生态保护科原科长吴旦贪污案 /92

湖南省永兴县环保局原局长雷戊平受贿案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基建办原主任曾安华受贿案 /98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原局长吴坤汉受贿案 /101

青海省环保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原主任范锐洪受贿案 /103

四川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原处长赵向岁受贿案 /105

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原主任韩文忠受贿案 /108

四川凉山州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吉伍木牛受贿案 /111

贵州省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局长杜西德受贿案 /114

贵州省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副局长郭能彬受贿、交通肇事案 /115

云南省昆明市环境科学院原院长李跃勋贪污、私分国有资产案 /118

云南省麻栗坡县环保局原局长胡代元受贿案 /122

云南省楚雄州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原站长廉昆华贪污受贿案 /123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环保局原出纳郭春梅贪污案 /127

第二篇 失职渎职行为 /131

山西省长治市环境监察支队原支部书记赵俊翼玩忽职守案 /133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平水环保所原副所长赵荣失职渎职案 /136

湖北省黄石市环保局原副局长彭玉成环境监管失职、受贿案 /13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原局长、党组副书记林文勇玩忽职守、受贿案 /143

河南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原副处长李秋民滥用职权、受贿案 /147

第三篇 私分国有资产行为 /151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原站长陈军私分国有资产案 /153

第四篇 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科院原职工黄河涛诈骗案 /159

甘肃省 ×× 县环保局原局长陶某强奸案 /162

附 录 /165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67

附录二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9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4

附录四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28

附录五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41

第一篇

贪污受贿行为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原司长熊跃辉受贿案

熊跃辉，男，1956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科技标准司司长。

2010年至2013年，熊跃辉利用担任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负责河南、河北等区域环境执法督查工作的职务便利，接受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河北敬业集团副总经理周某、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等人的请托，分别为上述公司在环保工程招投标、环境执法督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为此，熊跃辉先后多次收受钱款共计人民币240余万元。

2010年，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为中标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环保项目找到熊跃辉，熊跃辉利用其职权向东方希望集团推荐了杨某的公司，2011年，其公司

中标该项目，总计金额 3 000 余万元。2011 年 5 月，熊跃辉以女儿的名义在湖南益阳买了一套别墅，杨某为感谢熊跃辉帮助公司顺利中标，为其支付了房款和各种税费 328 万余元，后熊的女儿通过网上银行给杨某转了 100 万元。

2011 年下半年，环境保护部给河北敬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周某请熊跃辉帮忙打听环境保护部处罚听证的意图和进展情况。过了没多久，熊跃辉打电话说环境保护部可能不处罚其公司。为表感谢，2013 年春节期间，周某以拜年的名义给熊跃辉送了 10 万元现金。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为了和熊跃辉搞好关系，找他打听一些环保政策、规划信息，环保检查的重点，以及遇到麻烦时可以请他帮忙协调解决，并多次给熊跃辉送钱。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初审判处熊跃辉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250 万元中的 246.849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余额并入罚金项执行。

案例点评

宋代著名理学家朱熹有诗云：“世路莫如贪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岁近耳顺之年的熊跃辉，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在快要退休的节点，受到组织调查，并最终锒铛入狱，遗恨终生。

熊跃辉出生农村，从基层干起，凭借个人的奋斗和组织的培养，一步步走到国家部委正司级领导岗位，这一切可谓来之不易。倘若他能够始终安守本分，廉洁自律，管理好自己，最终安全着陆，其奋斗历程不失为成为一段美谈。遗憾的是熊跃辉随着位置的升迁，个人私欲也不断膨胀，最终放纵自己，放松自律，步步堕入深渊。

从党纪处分来看，熊跃辉除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外，还违反生活纪律，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企业老板邀请打高尔夫球。贪色、贪图享乐与贪财是相依相生的关系，贪色必然导致爱慕虚荣，贪图享乐必然导致挥霍无度，领导干部染上这两个毛病，必然对钱财如饥似渴，必然容易受到别有用心老板的围猎。

熊跃辉还是两面人，一面在公开场合一个劲儿地唱高调，表面上非常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频繁地向组织报送反腐倡廉工作的经验材料，在讨论会上慷慨发言向兄弟单位传经送宝；一面私底下跟被监管企业老板权钱交易，没有底线，与多名女性勾勾搭搭，不知羞耻。

熊跃辉的最大一笔受贿 200 多万元来自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他自以为让杨某帮其子女支付购房款，就显得与自己无关，可以遮人耳目。其实这不过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伎俩，没有他利用职权，帮助杨某拿到 3 000 多万元的工程，这 200 多万元的“馅饼”怎能白白砸到其子女头上？只可惜“馅饼”最后成了“陷阱”，成了熊跃辉违法乱纪的铁证。

熊跃辉的案例生动告诉我们：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作为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吸取教训，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压线，守住纪律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自觉用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自己的行为，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为民用权，努力成为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的好党员、好干部。

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原主任张宝森贪污受贿案

张宝森，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3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2003年12月任该中心（后于2010年4月更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主任，2010年11月兼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5月不再担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主任。

2008年5月至6月，张宝森利用担任北京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通过与北京市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套取公款人民币22.7万元。2008年12月，张宝森利用职务便利，向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某索要人民币3万元。

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张宝森指使他人用本单位的公款办理北京四季御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消费场所的消费卡10张，共计人民币18.7752万元，并占为己有。